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2至第68頁之財政報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已被調整，以符合會計原則中影響商譽之可追溯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營業額	86,375,709	99,408,954	109,175,462	113,738,722	134,086,8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5,596,308)	(18,634,632)	(6,567,759)	(51,687,224)	(46,187,032)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18,769,169	410,960,123	445,655,031	468,408,560	492,179,748
負債總額	(18,386,987)	(10,099,111)	(15,701,903)	(42,096,531)	(10,778,271)
少數股東權益	(24,257,664)	(26,392,112)	(28,982,770)	(29,569,370)	(32,971,594)
資產淨值	376,124,518	374,468,900	400,970,358	396,742,659	448,429,88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2.0%。其中，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6.2%。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1和12。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和2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共357,784,733港元於符合若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之條件後方可派發。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共19,189,283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何猷龍先生

蘇永雄先生

徐志賢先生

藍瓊纓女士

何綽越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何婉琪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辭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 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崔樂其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結算日期後，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關超然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已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將膺選連任，惟並不計及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據此，吳正和先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志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須保存之權益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何鴻樂博士	8,216,185	214,727	1,585,000
何猷龍先生	—	—	36,525,675

* 何鴻樂博士在Sharikat Investments Ltd.及Dareset Ltd.持有實益權益，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及1,085,000股。

何猷龍先生在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36,525,675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政報告附註23內另作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它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政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上述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已轉載至財政報告附註23。

由於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供即時參考之市值，董事會無法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董事會認為不宜披露有關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之理論價值。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29所述之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質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26,055,432	17.9
Lasting Legend Limited	36,525,675	25.1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的權益外，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何婉琪女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擁有作為股東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均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擁有作為股東之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

何鴻燊博士亦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委任確實任期，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輪值退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核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年內，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關超然先生組成。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吳正和先生獲委任為核數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任滿告退，有關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何鴻樂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